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對代價股份與可換股票據的調整

配售代理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之該公告及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

因配售完成為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故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配售之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554,216,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0港元折讓約25.88%；(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28港元折讓約27.08%；(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77港元折讓約20.10%；及(iv)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64港元折讓約7.62%。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73%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5%。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98,310,000港元（約相當於90,090,000美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2,750,000港元（約相當於4,220,000美元）後）將為約665,560,000港元（約相當於85,870,000美元）。

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代價股份與可換股票據的調整

根據補充協議及誠如該通函所載，代價股份的數量可能必須被減少以確保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不超過25%，以及相關貨幣總額的部份（即減少的代價股份）將透過向相關賣方額外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於釐定配售價及配售股份時，RP代價股份及泰融信業代價股份已分別予以減少至256,752,676股股份及66,943,829股股份，而RP可換股票據及泰融信業可換股票據已分別相應增加至833,120,000港元（約相當於107,480,000美元）及217,220,000港元（約相當於28,030,000美元）。以上對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組合的調整將不會改變RP總代價及泰融信業總代價的總數額。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屬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554,216,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73%及佔經配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5%。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26港元之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0港元折讓約25.88%；(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28港元折讓約27.08%；(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77港元折讓約20.10%；及(iv)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64港元折讓約7.6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多項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之投資者需求）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以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將於彼此間及與於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彼等所附帶之所有權利。

配售之條件

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完成之責任須待履行或豁免（僅就**(b)**條而言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股票前並無撤回；
- (b) 向配售代理送達兩份由禁售股東發出之正式簽署之禁售承諾正本；及
- (c) 該通函董事會函件2(c)段所載之買賣完成之各項條件（不包括有關配售完成之條件）獲履行或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配售項下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作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另一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費用提出索償，惟本公司須彌償配售代理任何適當產生之法律費用（惟有關法律費用在未經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會產生）及配售代理須就配售支付之實報實銷開支（包括路演開支）則除外。

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截止日期或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進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可行使管理或表決權之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或代其行事之人士，除配售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之任何股權計劃之條款或(2)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3)紅利或以股代息或提供類似安排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或(4)轉換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或(5)買賣完成者外，將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建議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本質上類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具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應之任何交易；或(iii)在未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宣佈訂立或進行上述(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

禁售承諾

根據禁售承諾，禁售股東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彼等將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建議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為免生疑，不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後禁售股東所收購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本質上類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具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應之任何交易或(iii)在未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宣佈訂立或進行上述(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以下時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買賣完成前（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概未獲行使）；(iii)緊隨配售完成及買賣完成後（經計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行使轉換權，並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概未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買賣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及 買賣完成後（經計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行使轉換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馮家彬及其家庭成員	110,221,510	26.20	110,221,510	11.31	110,221,510	4.42
肖文革	58,000,000	13.79	58,000,000	5.94	58,000,000	2.33
Real Power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00	0	0.00	1,203,483,024	48.29
泰融信業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00	0	0.00	313,787,428	12.59
承配人	0	0.00	554,216,000	56.85	554,216,000	22.24
公眾人士	252,503,751	60.01	252,503,751	25.90	252,503,751	10.13
總計	<u>420,725,261</u>	<u>100.00</u>	<u>974,941,261</u>	<u>100.00</u>	<u>2,492,211,713</u>	<u>100.00</u>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完成為買賣完成之條件之一。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65,560,000港元（約相當於85,870,000美元），將被用於(i)其中232,530,000港元（約相當於30,000,000美元）用於支付泰融信業總代價的現金部份；(ii)其中232,530,000港元（約相當於30,000,000美元）用於償還目標集團應付關連公司的貸款；(iii)約93,010,000港元（約相當於12,000,000美元）用於4號煤礦及洗煤廠的土木工程建設；(iv)約100,760,000港元（約相當於13,000,000美元）用於4號煤礦及洗煤廠的機械及電力工程；及(v)約6,730,000港元（約相當於870,000美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過往12個月之融資活動

除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融資活動。

對代價股份與可換股票據的調整

根據補充協議及誠如該通函所載，代價股份的數量可能必須被減少以確保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不超過25%，以及相關貨幣總額的部份（即減少的代價股份）將透過向相關賣方額外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於釐定配售價及配售股份時，RP代價股份及泰融信業代價股份已分別予以減少至256,752,676股股份及66,943,829股股份，而RP可換股票據及泰融信業可換股票據已分別相應增加至833,120,000港元（約相當於107,480,000美元）及217,220,000港元（約相當於28,030,000美元）。以上對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組合的調整將不會改變RP總代價及泰融信業總代價的總數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禁售承諾」	指	以所協定並附帶於配售協議之形式作出之禁售承諾

「禁售股東」	指	馮家彬先生、蔡漢卿女士、馮穎怡女士及馮穎琪女士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就配售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載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於配售項下將予配售之554,216,000股股份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完成收購

僅作說明用途，美元已根據1.00美元兌7.75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並不應被詮釋為相關金額已按或可以或應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兌換的陳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奇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漢卿女士、馮穎怡女士及吳卓凡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穎琪女士及莫超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